

上市申請表格

F 表格

GEM

公司資料報表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 : AID Life Science Holdings Limited
(滙友生命科學控股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普通股) : 8088

本資料報表列載若干有關上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GEM 上市的公司（「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將會 在互聯網的 GEM 網頁展示。本資料報表不應視作有關該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

本報表的資料乃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更新。

註冊成立地點 : 開曼群島

在GEM首次上市日期 : 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

董事姓名(請列明董事的身份—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 :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胡景邵 (主席)

執行董事:
陳雪顏
胡寶星
Qian Alexandra Gaochuan

非執行董事:
徐昊昊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國安
Matsumoto Hitoshi

* 僅供識別

主要股東(定義見《GEM 上市規則》第1.01條)的姓名／名稱及其各自於該公司的普通股及其他證券的權益 :

普通股 數目

香港海航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 1)	66,141,232
星滿創投有限公司 ^(附註 2)	45,454,545
Vantage Edge Limited ^(附註 2)	34,090,937
雄兆有限公司 ^(附註 2)	25,394,400
胡景邵 ^(附註 2 及 3)	114,644,282
李茂 ^(附註 3)	114,644,282
何智恒 ^(附註 2 及 4)	104,953,082
鄭達祖 ^(附註 2)	104,939,882

附註 :

- 香港海航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由海航金控國際有限公司(「海航金控」)全資擁有。海航金控由北京海航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海航」)全資擁有。北京海航分別由海航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海航投資」)擁有 61.32%權益及海南海航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擁有約 37.74%權益。海航投資由海航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擁有 73.06%權益。海南海航實業控股有限公司由海航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擁有 51.38%權益及由海航集團有限公司擁有 21.61%權益。海航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由海航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海航集團有限公司由海南交管控股有限公司(「海南交管」)擁有約 70%權益。海南交管由盛唐發展(洋浦)有限公司(「盛唐」)擁有約 50%權益。盛唐分別由盛唐發展有限公司(「盛唐發展」)擁有 35%權益及由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會擁有 65%權益。盛唐發展由 Pan-American Aviation Holding Company 擁有約 98%權益，而 Pan-American Aviation Holding Company 則由慈航東西方文教交流基金會有限公司實益擁有 100%權益。
- 星滿創投有限公司(「星滿」)、Vantage Edge Limited(「Vantage Edge」)及雄兆有限公司(「雄兆」)分別擁有 45,454,545 股、34,090,937 股及 25,394,400 股本公司股份。由於胡景邵先生、何智恒先生及鄭達祖先生分別間接擁有 AID Partners GP2, Ltd. 已發行股本 56%(透過 Billion Power Management Limited)、23%(透過 Elite Honour Investments Limited)及 21%(透過 Genius Link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星滿、Vantage Edge 及雄兆擁有之 45,454,545 股、34,090,937 股及 25,394,400 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AID Partners GP2, Ltd. 為 AID Partners Capital II, L.P.之普通合夥人。AID Partners Capital II, L.P.為私募股權基金，於 Leader Fortu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而 Leader Fortu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則於星滿、Vantage Edge 及雄兆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 胡景邵先生擁有 1,424,400 股本公司股份及 Billion Express Consultants Limited(「Billion Express」)擁有 8,280,000 股本公司股份。Billion Express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HMV Asia Limited 全資擁有，而 HMV Asia Limited 則由胡景邵先生之配偶李茂女士實益擁有 65.62%權益，因此胡景邵先生被視為於 Billion Express 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胡景邵先生被視為於上文附註 2 所述 104,939,882 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胡景邵先生之配偶李茂女士被視為於該等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何智恒先生擁有 13,200 股本公司股份。何智恒先生亦被視為於上文附註 2 所述 104,939,882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在本交易所GEM或主板上市而與該公司屬同一集團的公司的名稱 : 無

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 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冊地址 :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8號新世界大廈2期22樓

網址(如適用) : www.8088inc.com

股份過戶登記處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核數師 :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B. 業務

滙友生命科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為策略投資集團，於 GEM 上市(股份代號:8088)。

本集團主要從事策略投資業務。

C. 普通股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 540,232,005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 : 0.002美元

每手買賣單位(股份數目) : 8,000

其他證券交易所(該普通股份亦於其上市)的名稱 : 無

D. 權證

證券代號	:	不適用
每手買賣單位	:	不適用
屆滿日	:	不適用
行使價	:	不適用
換股比率(倘權證以換股權的幣值計算則不適用)	:	不適用
尚未行使的權證數目	:	不適用
因尚未行使的權證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	不適用

E. 其他證券

任何已發行的其他證券的詳情:

(上文 C 所述的普通股及上文 D 所述的權證但包括授予行政人員及／或僱員的期權)。

二零二零年到期 8 厘可換股債券

發行日期	本金額 港元	兌換價 港元	獲兌換時 將予發行之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	<u>140,000,000</u>	6.50	<u>21,538,461</u>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選擇自發行日期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後滿一(1)週年當日起至到期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前七日止（包括該日）期間，任何營業日隨時將可換股債券按每股兌換價 6.50 港元兌換本公司普通股份。經事先通知本公司後，可換股債券可按 1,000,000 港元之完整倍數轉讓。不可向受禁制承讓人轉讓可換股債券；凡向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轉讓，倘事先取得本公司書面同意，將可進行有關轉讓。本公司可在到期日前隨時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三十(30) 日通知（有關通知不得撤回），按將予贖回之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於上述通知所註明之日期按 1,000,000 港元之完整倍數，並按將予贖回之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溢價 10%，贖回當時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 2015 年 7 月 6 日之公布。

購股權 (根據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授出 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 購股權	於二零一九年 五月七日 可予行使購股權
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	4.00	118,528	118,528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	4.00	267,129	267,129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	3.80	292,968	292,968
		678,625	678,625

購股權 (根據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授出 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 購股權	於二零一九年 五月七日 可予行使購股權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	3.20	2,734,200	2,734,200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3.20	3,393,400	3,393,400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4.94	10,270,800	10,270,800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	1.56	17,109,600	17,109,600
		33,508,000	33,508,000

(如屬在 GEM 或主板上市證券，請註明證券代號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該普通股份於其上市)的名稱。)

不適用

如有任何已發行的債務證券獲擔保，請填寫擔保人的名稱。

不適用

責任聲明

公司於本聲明日期的在任董事(「董事」) 謹表示共同及個別對資料報表所載資料(「該等資料」) 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該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確、完整、及並無誤導，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有失實或誤導成份。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

董事確認本交易所對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彌償本交易所因為或由於該等資料而承擔的一切責任或蒙受的一切損失。

簽署：

陳雪顏為
其他董事之代理人